

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一、內部稽核組織

-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隸屬董事會，設置內部稽核主管一人，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稽核人員，辦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工作。
- 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應符合法定之適任條件，並持續進修達到規定時數，並每年一月底前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站進行申報。
-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核、薪酬係依據本公司「招募及甄選作業流程」、「員工年度獎金發給辦法」、「年終考績實施辦法」、「辭離職作業流程」等相關規定辦理，每年執行考評一次，除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外，其餘項目依簽核流程簽報董事長核定，前述相關辦法已揭露於本公司內部規章專區。

二、內部稽核運作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事務之處理，悉依本程序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本項各項稽核工作。
-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根據法令要求及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定年度稽核計畫，釐訂每月/每季應稽核之項目，經董事會通過，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
- 內部稽核人員如有查核發現，應請受查單位提出改善措，揭露於稽核報告，並按季追蹤查核缺失及異常事項。
- 除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列席董事會報告。
- 督促公司各部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定期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站進行申報公告，以及刊登於年報。
-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每年二月底前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站進行申報。
-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每年五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向改善情形，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指定網際網站進行申報。
-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每年十二月底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向規定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站進行申報。